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8845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5 月 20 日受理民眾檢舉，經常有人在本市大安區信義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訴願人室內辦公場所吸菸，乃於 99 年 5 月 25 日至該址稽查，查獲訴願人室內辦公場所會議桌上放置裝有菸蒂之菸灰缸，即製作菸害防制稽查紀錄表，嗣於 99 年 6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林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於全面禁菸之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提供與吸菸有關器物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8845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7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8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二、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所查獲之菸灰缸為同仁吸菸後返回辦公室因急忙如廁，隨手放置會議桌，忘記放回置物櫃。請原處分機關詳查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室內辦公場所之會議桌上，放置裝有菸蒂之菸灰缸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25 日菸害防制稽查紀錄表、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林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所查獲之菸灰缸為同仁吸菸後返回辦公室因急忙如廁，隨手放置會議桌，忘記放回置物櫃云云。按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，核其意旨，係為落實前揭場所全面禁菸之目的。則對該場所具有管領力者，自應注意相關法令並負有遵循之義務，確實於場所內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以符規定。本件系爭場所會議桌上放置裝有菸蒂之菸灰缸之違規事實，業如前述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受罰，尚不得以場所內所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為同仁所有，而冀邀免責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林勤綱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